

深圳市坪山区 2019 年上半年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19 年上半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对部分事项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19 年上半年，我局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生活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医疗卫生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抽查了区城管局、工信局、卫健局、建筑工务署、坪山街道办、马峦街道办等单位。

从审计情况看，各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生活垃圾分类政策落实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区 2017 年、2018 年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深坪城管〔2017〕223 号、深坪城管函〔2018〕511 号），明确推进坪山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和减量、大分类分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八大分类分流收运处理体系等工作目标，建立玻金塑纸、废旧织物、大件垃圾、年花年桔、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果蔬垃圾、绿化垃圾的收运处置体系。我区现已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八大分流体系，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委托各类分流垃圾清运企业进行统一收运处理，实现全区16个集贸市场的果蔬垃圾收运全覆盖、已开展全区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工作。

（二）“厕所革命”政策落实情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的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区公厕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坪山区2017年“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深坪城管函〔2017〕790号），由其牵头“厕所革命”各项重点任务的开展，任务包括公厕管理服务提升、公厕改造新建、文明如厕宣传引导三个行动。目前，公厕新建及改造、公厕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在稳步推进。

（三）医疗卫生重大政策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区卫健局集中推进了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平乐骨伤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等一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实现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开业，协助市萨米医疗中心试业后扩容，协调推动市健宁医院项目建设，为全区可供应医疗资源总量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大件垃圾回收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制定紧急状态下大件垃圾收运与处理应急方案、辖区大件垃圾收集方案。

2. 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监管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制定餐厨垃

圾收运及处理监管工作方案；二是对第三方监管企业履约监督不力，由第三方确认的部分原始过磅数据失实。

3. 多付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一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收运量作为处理量计算，多付餐厨垃圾处理费 5.79 万元；二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部分街道办重复购买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多支付的有害垃圾收运服务费 13.19 万元，多支付的大件垃圾收运服务费 11.13 万元。

4. 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购买的设备和软件服务期限较短，采购资金使用效益较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约定所购买的设备和软件履约完毕后归第三方监管企业所有，而部分合同服务期在 1 年以内，造成设备和软件使用期远远短于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该类资产 5 年使用年限。

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购买第三方信息化监管服务涉嫌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公开招标采购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信息化监管服务合同到期后，未经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将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信息化监管服务直接委托给两家企业，合同金额合计 73.68 万元，其中涉及 2018 年金额超过 50 万元，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招标采购。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上述服务拆分成 4 个合同直接委托。

（二）“厕所革命”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计划完成公厕升级改造工作。截至 2018 年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升级改造的加油站公厕和农贸市场公厕，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完成 4 座，完成计划的 28.57%，公厕升级改造工作进度滞后。

2. 坪山街道办重复购买辖区内部分公厕管理维护服务，多支付服务费 26.77 万元。

（三）医疗卫生政策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1. 体制机制方面。一是区卫健局未按要求印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二是 3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及平乐医院（区中医院）未按规定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未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2. 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方面。一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分配不合理，区人民医院管理考核小组成员人均补助比家庭医生团队成员人均补助高出 8,444.54 元，未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向家庭医生服务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二是家庭医生专项经费发放不规范，区人民医院给 1 名外借到外单位（非医院）的人员发放家庭医生补贴 1.23 万元；三是家庭医生专项经费使用不及时，区妇幼保健院 2017 年度家庭医生专项经费于 2018 年 12 月发放，2018 年度家庭医生专项经费截至 2019 年 5 月尚未使用。

3. 家庭医生签约率方面。2018 年坪山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

签约数 41, 224 人, 重点人群签约率 71.53%, 未达到《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38 号)“到 2018 年重点人群家庭医生服务的签约率 $\geq$ 80%”的目标。

4. 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方面。一是坪山区敬老院项目未按计划竣工, 截至 2019 年 5 月, 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 未达到《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坪山区养老院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8 年”的要求; 二是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原址改造项目主体土建工程未按期完工, 该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工, 合同工期 470 日历天, 截至 2019 年 5 月仅完成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其余分部仍未完工。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并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面

要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规定落实未执行到位的事项, 制定监管工作方案, 完善合同支付审批管理, 合理确定采购服务期限及设备、软件的采购计价方式, 加强对全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统筹、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合同的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

(二) “厕所革命”政策落实方面

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公厕改造升级建设进度; 要求坪山街道办加强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三）医疗卫生政策落实方面

要求区卫健局、区建筑工程局加强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专项经费监管，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意愿；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面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印发了《坪山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收运处置（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坪山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方案》《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工作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新的第三方监管服务，收回多付餐厨垃圾处理费 5.79 万元，收回重复购买多支付的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24.32 万元，并组织开展了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二）“厕所革命”政策落实方面

除部分纳入旧改项目和市场整体升级改造的公厕，区工信局已完成公厕升级改造工作；重复购买辖区内部分公厕管理维护服务的问题，已收回多付款项 26.77 万元。

（三）医疗卫生政策落实方面

区卫健局已启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并采

取出院病人档案打包下发至所属社康机构的方式提高重点人群签约率；区人民医院已重新修订印发《坪山区人民医院 2019 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分配及奖励办法》，追回多发补贴 1.23 万元并退回国库；区妇幼保健院已按规定分配发放 2018 年度家庭医生专项经费；区建筑工务署积极推动土建工程后续建设工作，争取项目尽快竣工并交付使用。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